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實際可行或商業上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維持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宋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雅嬋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及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2) **董事**：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深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亦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少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彼此有足夠且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及
-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擁有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季剛先生（即「李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有關經驗，但由於彼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我們擬委任彼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黃雅嬋女士（「黃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有關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李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彼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務外，黃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李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根據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1) 李先生必須由黃女士協助，黃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2) 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倘黃女士終止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
- (3)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須由黃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李先生於緊接前三年受惠於黃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